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7、8、9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

一般類代理教師：正取 1 名（編制外合理員額缺），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聘用。
(寒暑假期間進行下學期課程準備、協助教科書分發、圖書室整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可報考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招考】。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可報考第 8 次、第 9 次招考】。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9 次招考】。

肆、【報名】

一、報名表件：自 111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4 日止，請至嘉義市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自行下載報名表件，以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時間：(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一)【第 7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二)【第 8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三)【第 9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如附件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四、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2338264 分機 1500）

五、報名手續

(一) 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繳交最近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

(二) 繳驗以下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一份留查（以 A4 規格影印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① 國民身分證、兵役及其他相關證件。

② 教師證、學經歷及相關證件。

③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名者，其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其國外學歷證件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其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核定標準並有證明文件。

(三) 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

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核發准考證。

伍、【甄選】

一、日期

(一)【第7次招考】：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

(二)【第8次招考】：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

(三)【第9次招考】：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

二、試教及口試：請提前2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三、地點：本校

四、甄選方式

(一)口試：40%，每人5-10分鐘。

(二)試教：60%（教具教案自備、科目：中年級國語數學社會擇一、單元內容自訂），每人10-15分鐘。

(三)成績計算：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80分，則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陸、【榜示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錄取名單。(電話查詢暨申訴專線：05-2338264轉1100、1500；傳真機：05-2339286)，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柒、【成績複查】

一、【第7次招考】：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第8次招考】：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第9次招考】：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二、本人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100元，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捌、【報到日期】

一、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11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上午11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合格。

二、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薪，代理期限至112年7月31日止。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四、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五、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六、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七、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八、備取代理教師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未獲聘任，即不再聘任。
- 九、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改變，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考人及陪同人員應配合本校防疫注意事項之相關措施。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7、8、9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_____

| | | | | |
|---------|--|-------------|--------------|----------------|
| 報考類別 | | 姓 名 | | 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 |
|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 |
| 最高學歷 | |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 年 月 日 第 號 | |
| 電 話 | | 行 動 電 話 | | |
| 聯 絡 地 址 | | | | |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 項 目 內 容 (報考人請✓選) | 審 查 簽 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相關證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及其他相關證件 (男性) | |
| 發給准考證 | |

切結事項：

-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以下欄位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代表登錄核章

| 口試 (40%) 甄試成績 | 試教 (60%) 甄試成績 | 合計總分 | 甄選結果 | 甄選委員會 代表核章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7、8、9 次代理教師甄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div data-bbox="231 465 564 77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相片 黏貼處</div> <p>報考類別：</p> <p>姓名：</p> <p>准考證號碼：</p> | 甄選日期 | 111 年 8 月 日 (星期) 下午 13 時 30 分起 |
| | 注意事項 | 請提前 2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 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 及身分證備查。 |
| | 口試主試 委員簽章 | |
| | 試教主試 委員簽章 | |

委 託 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人參加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7、8、9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7、8、9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准考證編號 | | | 報考類別 |
| 申請複查項目 (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p>注意事項：</p> <p>1.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p> <p>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p> | | | |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 應考人、受委託人於報名期間，仍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期限內者，應避免至本校報名。
- (二) 甄選當日，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限制外者（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不得進入本校應試。陪考人員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本校。如違反前揭規定參加本校甄選者，成績不予採計，如經錄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報名、甄選當日，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應考人、受委託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立即通報送醫，若不是，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陪考人員有上述狀況者，應避免進入本校。
- (四) 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將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接受採檢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不得進入本校。
- (五)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1. 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2. 保持社交距離，至少 1 公尺。3. 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儘量避免交談。4. 非必要勿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5. 用餐時請勿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6. 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六) 報名時應併同繳交「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 (七) 禁止陪考。但應考人因特殊情形（如行動不便、懷孕或其他重大事由），必須有陪考人員輔助情形，則以 1 人陪考為限，並請填寫「陪考人健康關懷表」及本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陪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陪考人分別填寫本表，並於報名/甄選/陪考時繳交查驗(如同日僅需填寫一張)。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甄選，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洗淨雙手。

.....
應考人姓名：_____ (陪考人姓名)：_____

甄選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一、 請問您於報名/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 是，說明：
否

二、 請問您於報名/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是，說明：
否

三、 近期(報名/甄選前14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 是(可複選)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 失去味覺
 - 失去嗅覺
 - 腹瀉
 -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 否

※本表請於報名/甄選/陪考當日詳實填寫。

請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